

龙湖区法院院志

(1949—2005 年)

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编

序

续志修编，让历史根脉得以记录与延续，是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，是一项功在当代、惠及后人的文化基础事业。盛世修志。龙湖区法院诞生于五大经济特区之一的汕头经济特区，蒙改革开放之惠泽，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进程中，有幸站在改革开放历史浪潮的最前沿，亲身经历、亲自参与、亲眼见证了国家民主与法治的不断进步。在推动司法改革的过程中，龙湖区法院作为基层法院，也进行了不少有益的、积极的尝试。今天我们通过修志，客观地记载龙湖区法院的过去和现在。我们尽可能遵循只述不评的原则，从微观的角度为后人留下一个基层法院的发展历程。同时，我们认为，修志不独是史料的收集与整理，不仅仅是传承历史，也应造福于大众，服务于社会，应当为推进我国法治的进步，提供源自基层的经验素材以供参考借鉴。

龙湖区法院是年轻的，《龙湖区人民法院志》也是年轻的。但我们有理由相信，当我们的后代重新翻阅本志时，抚今追昔，同样会感受到我们今天所作出的种种艰辛努力；并且同样相信，我们今天努力也将会对他们明天的构思有所启迪。

在编纂《龙湖区人民法院志》的过程中，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保持历史原有的风貌。但囿于知识与经验的欠缺，内容上一定还存在许多值得商榷之处。在此，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够得到及时地批评指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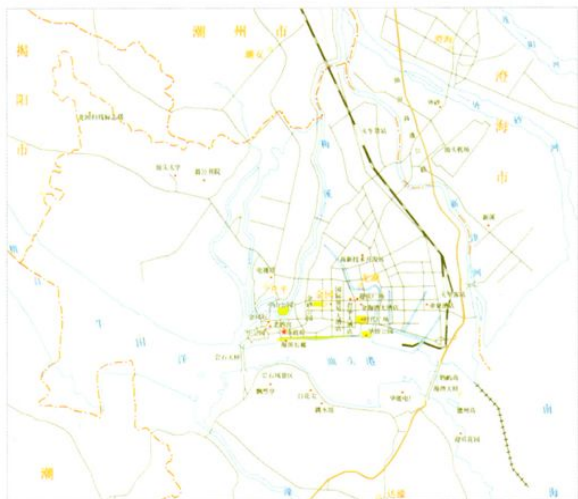
胡克敏

汕头经济特区位置图



汕头经济特区在汕头市东、南郊，分龙湖片和广澳片区，总面积**52.6**平方公里。龙湖片区在汕头市东面，东起新津河，西至龙湖沟及规划的外环路，北以龙湖工业区至辛厝寮一线为界，南频南海。总面积**22.6**平方公里，龙湖片区所辖的妈屿岛，位于汕头海出口之处，面积**0.197**平方公里。

龙湖区是汕头经济特区的发祥地。1991年11月汕头经济特区范围扩大时，以原汕头经济特区龙湖片为主体，划入原郊区的下蓬镇组建为龙湖区。位于汕头市东部，面临南海，东以新津河为界与澄海市相邻，西与汕头市金园区接壤，西北以梅溪河为界。区域面积**46.31**平方公里，海岸线全长**9.6**公里。原辖8个街道办事处，2001年12月份调整合并为珠池、金霞、新津、龙祥、鸥汀5个街道办事处。



汕头经济特区简图

汕头市龙湖区区划图



2003年3月汕头市行政区划调整，龙湖区划入外砂、新溪两镇。
现辖珠池、金霞、新津、龙祥、鸥汀5个街道和外砂、新溪2个镇。

亲切关怀



2005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到我院视察



2005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与我院全体干警合影



肖扬院长参观我院下蓬法庭



肖扬院长参观我院下蓬法庭



肖扬院长（左二）在省高
院院长吕伯涛（右前一）、市
委书记林木声（右二）等领导
陪同下参观我院第一审判庭

（以上图片均摄于2005年4月10日）

亲切关怀

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、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赖益成为全国“人民满意的好法院”揭牌（2001.2.26）





最高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省高院李琦副院长、市中院院长庄大军等陪同下到我院视察指导
(2000.11.7)



沈德咏副院长看望执行干警(2000.11.7)

亲切关怀



1994年11月18日，最高法院端木正副院长在市中院院长陈成书，市委常委、区委书记张第高陪同下视察我院



2000年2月，最高法院唐德华副院长（右二）黄松有副院长（右一，时任最高法院民一庭庭长）在市中级法院院长庄大军（左一）区委书记蔡宗泽陪同下到我院视察



唐德华副院长题字“法治国兴”



1998年吕伯涛院长与我院领导合影



1998年省高级法院院长吕伯涛（中）到我院视察

亲切关怀



省高院副院长陶凯元（中）到我院视察



1991年10月20日，应最高法院邀请前来我国进行友好访问的泰国法官到汕头特区参观，市中级人民法院李树清副院长及我院章万多院长陪同。

1999年12月31日，我院举行与汕头大学法学院共建“汕头大学法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基地”揭牌仪式，龙湖区委书记蔡宗泽等区领导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赖德贵、汕头大学党委书记黄赞发、汕头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伟、总支书记李永全、法律系系主任邵俊武出席了揭牌仪式。

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与汕头大学共建“汕头大学法学院校外实习基地”揭牌仪式合影

领导风采



院长：章万多（任期1989.7-1995.1）



院长：赖德贵（任期1995.1-1999.6）



院长：林建辉（任期1999.6-2005.1）



现任院长、党组书记：**胡克敏**（任期2005.1-现在）

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历任院长合影左起：林建辉、章万多、胡克敏、赖德贵

领导风采



2005年前党组成员合照，院长林建辉（中）、纪检组长郭荣凯（左一）、副院长张祥庆（左二）副院长郑新强（右一）、副院长陈辉（右二）



2005年正副院长合照，院长胡克敏（右二），副院长陈辉（左二）、副院长郑新强（右一）、副院长韦中铭（左一）



2005年党组成员合照，院长胡克敏（中）、执行局长陈晓轩（左一）、政工科长蔡小芳（左二）、副院长韦中铭（左三）、党组成员张祥庆（左四）、副院长陈辉（右三）、副院长郑新强（右二）、纪检组长郭荣凯（右一）



2005年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

部分荣誉

